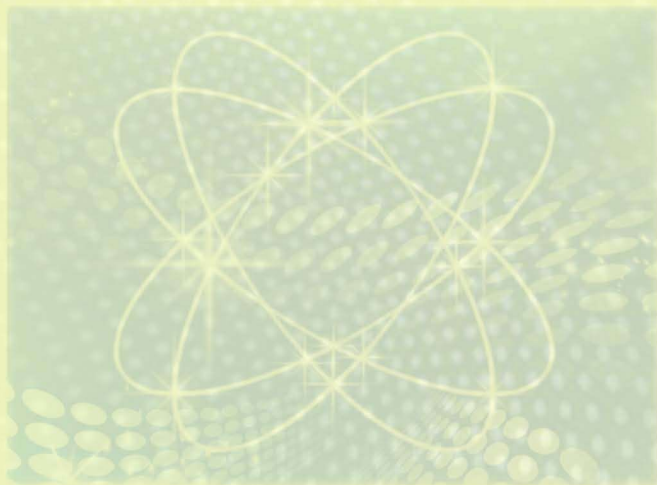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公开招聘考试一本通

农村信用社公开招聘考试研究组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公开招聘考试一本通 / 农村信用社公开招聘考试研究组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04-3226-7

I. ①陕… II. ①农… III. ①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4852 号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公开招聘考试一本通

作 者: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公开招聘考试研究组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5287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63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3226-7

定 价: 100.00 元(含习题册)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信用社招聘机制的不断发展,公开、公平的招聘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在日趋严峻的就业形势下,农村信用社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无疑为众多优秀大学毕业生及其他有志之士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就业平台,其工作的稳定性和良好的工作待遇也成为该岗位一大特色。

纵观往年的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真题,各省考试虽各有特色,但总体命题方向不发生大的改变,其考试内容大体包含我国农村信用社基本运作模式和基本业务知识两个方面,能较为全面地考查考生的综合能力。

一套最合适自己的辅导教材对于考生来说无疑是取得考试胜利的关键因素,考生的需求就是我们的追求。我们从一切为了考生利益的宗旨出发,在市场调研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同时会同该行业相关专家学者深入研究了近年来各省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的考试大纲,预测考试命题趋向,并以此为基准组成了相关教材编写小组,编写了此书,从而使广大考生迅速了解最新考试动向、熟悉考试题型、提高应试能力。本节覆盖了农村信用社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全部考点,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权威性

本书是在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学者在充分调研各省市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的考试大纲、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编写团队进行编写的。从知识内容讲解和考点预测方面,权威性都较强。

2. 针对性

本书全面反映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所有知识点都能讲解透彻、深刻,使考生更容易学习和理解,从而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3. 实用性

本书科学、实用,是在全面涵盖农村信用社招录考试考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语言准确、精炼,并配有图例和表格,阅读方便。适用于报考农村信用社考试的所有考生,因而具有较高的实用性。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4年7月

目 录

法律部分

第一章 民法	/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
第二节 民事行为和代理	/5
第三节 民事责任	/8
第二章 公司法	/1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1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事务执行与解散	/25
第三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7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3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3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和注销	/3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7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3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4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42
第五节 破产债权与债权人会议	/44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46
第七节 破产清算和法律责任	/48

第六章 合同法	/5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57
第四节 合同的终止	/6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63
第七章 担保法	/65
第一节 担保与担保法	/65
第二节 保 证	/67
第三节 抵 押	/69
第四节 质 押	/71
第五节 留 置	/73
第六节 定 金	/75
第八章 银行法	/7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7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8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83
第九章 票据法	/8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86
第二节 汇 票	/89
第三节 票据法上汇票、本票、支票的区别	/93
第十章 证券法	/9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95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97
第三节 证券发行	/99
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	/101
第十一章 税 法	/10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0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1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22

金融基础知识部分

第十二章 金融学	/129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体系	/129

第二节	金融工具	/133
第三节	金融市场	/138
第四节	国际金融体系	/145
第五节	金融创新与货币政策	/148
第六节	债券价格评估	/157
第七节	股票价值评估	/159
第八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60
第十三章	货币银行学	/163
第一节	货 币	/163
第二节	货币制度	/169
第三节	信用与信用工具	/174
第四节	利息与利率	/179
第五节	外汇与汇率	/183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信贷知识	/19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	/191
第二节	银行的风险、资本管理和创新	/19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	/209
第十五章	经济全球化与金融全球化	/21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	/211
第二节	金融全球化	/218

计算机部分

第十六章	计算机基础知识	/223
第一节	计算机的发展	/223
第二节	计算机的数制表示	/225
第三节	计算机中的数据表示	/228
第四节	计算机系统的组成	/231
第五节	计算机安全	/234
第十七章	计算机操作系统	/235
第一节	操作系统概述	/235
第二节	Windows XP 的基本操作	/235
第三节	Windows XP 文件和文件夹的操作	/236
第四节	Windows XP 应用程序的管理	/241

第五节	Windows XP 磁盘管理	/243
第十八章	Microsoft Word 2003	/246
第一节	Word 2003 简介	/246
第二节	文档的编辑	/249
第三节	排版和打印操作	/256
第四节	表格处理操作	/263
第五节	图形处理	/268
第十九章	Microsoft Excel 2003	/271
第一节	Excel 2003 概述	/271
第二节	Excel 2003 的基本操作	/272
第三节	Excel 2003 格式编排	/279
第四节	Excel 2003 公式与函数	/282
第五节	Excel 2003 数据分析与管理	/285
第六节	Excel 2003 图表操作	/289
第七节	Excel 2003 工作表的打印	/293
第二十章	数据库系统原理	/294
第一节	数据库系统基本原理	/294
第二节	数据模型与数据视图	/295
第三节	关系模型	/298
第四节	数据库的设计	/300
第五节	结构化查询语言	/301
第六节	数据库管理	/306
第二十一章	计算机网络	/308
第一节	计算机网络基础	/308
第二节	Internet 的发展与应用	/313
第三节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	/315
第四节	电子邮件——E-mail	/318
第五节	计算机网络安全	/319

银行会计学部分

第二十二章	总论	/323
第一节	银行会计概述	/323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的前提及其记账方法	/325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及其工作组织	/327
第四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要素及其等式	/328
第二十三章	会计核算方法	/332
第一节	会计科目	/332
第二节	会计凭证	/333
第三节	财务组织与处理	/337
第二十四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41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341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343
第二十五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349
第一节	个人贷款的核算	/349
第二节	单位贷款的核算	/350
第三节	贷款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	/360
第二十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365
第一节	银行汇票的结算	/365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结算	/371
第三节	银行本票的结算	/373
第四节	支票结算	/377
第五节	汇兑	/379
第六节	托收承付	/381
第七节	委托收款	/386
第八节	信用卡	/386
第二十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388
第一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388
第二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391
第三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399
第四节	汇款业务的核算	/402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404
第二十八章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	/41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41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417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420
第二十九章	金融机构往来	/42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资金往来	/421

第二节 同业往来	/425
第三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428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428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430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432
第四节 一般准备金的核算	/432
第五节 利润的核算	/434
第三十一章 银行财务损益的核算	/437
第一节 银行收入的核算	/437
第二节 银行费用的核算	/442
第三节 银行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447
第三十二章 年终决算与会计报表	/452
第一节 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452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453
第三节 年度决算工作的基本内容	/453
第四节 会计报表	/455
第五节 会计分析	/458

英语部分

语法基础	/463
阅读理解专项训练	/471
阅读理解专项训练答案及解析	/487

第一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内容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包括人格关系（如基于生命健康、肖像、名誉等形成的人身关系）和身份关系（如基于监护、署名所形成的人身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也是我们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这些基本原则是：①平等原则；②公平原则；③意思自治原则；④诚实信用原则；⑤权利不得滥用原则；⑥遵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三、民法的特点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以下特点：①民法是权利法；②民法的内容主要是私法；③民法主要是实体法；④民法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⑤民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

四、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一般可分为制定法和非制定法。

（一）制定法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指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表现为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法包括下列法律规范：

- (1)宪法中的民事规范。
- (2)民事法律。
- (3)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 (4)行政规章中的民事规范。
- (5)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 (6)特别行政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 (7)国际条约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二)非制定法

非制定法与制定法相对,包括国家政策、司法解释、习惯、判例、法理等。

五、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民事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即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它由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二)自然人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包括从事合法行为的能力,也包括对其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以其权利能力为前提的。《民法通则》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状况,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三)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与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的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与自然人相比,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自己的特点,即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一般来说,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

第二节 民事行为和代理

一、民事行为

(一)民事行为的概念

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包括民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民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上位概念。

(二)民事行为的特征

- (1)民事行为是民事法律事实的一种。
- (2)民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3)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

(三)民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这是以进行法律行为的人数为标准,对民事法律行为所进行的分类。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双方相对应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多方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当事人并行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这是以法律行为有无对价为标准,对民事法律行为所作的区分。有偿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一方享有利益,须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相应对价的法律行为。无偿法律行为,指只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或双方当事人所负担的对待给付不具有对价性的法律行为。

3. 诺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这种分类的标准在于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不同。诺成性法律行为,指仅以意思表示一致为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实践性法律行为,指除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有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方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4. 要式法律行为与非要式法律行为

这是以法律行为是否应当依据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一定的形式,对民事法律行为所进行的分类。要式法律行为,指依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非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或行政法规不要求采用特

定形式,当事人可自由选择一种形式的法律行为。

(四)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但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不能依当事人意思发生效力的行为。

我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 (3)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4)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5)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五)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行为虽已成立生效,但一方当事人可通过行使撤销权而使其效力归于消灭的民事行为。此类行为已成立生效,撤销权人不行使撤销权,其将继续有效,但一经行使撤销权,该行为便溯及行为成立时无效。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 (1)重大误解。一方当事人基于对行为的性质、内容等发生误解而作出的行为只有在误解重大的情况下,误解人才有撤销权。
- (2)显失公平。指行为成立时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利益失衡。
- (3)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而作出的行为。因欺诈、胁迫而作出的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无效,损害非国家利益的行为可撤销。乘人之危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他人的危难处境或紧迫需要,迫使对方接受某种明显不公平条件并作出违背其真意的意思表示。

(六)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特别规定一定的条件,以条件是否成就来决定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者消灭的法律行为。

所附条件的构成要件包括:①必须是将来的事实;②必须是不确定的事实;③必须可能发生,若以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作为生效条件,则该法律行为无效;④必须是当事人约定的而非法定的事实;⑤必须合法。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以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作为限制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与消灭之附款的法律行为。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代理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行为,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的制度。

2. 代理的特征

(1)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3)代理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4)代理人须独立实施代理行为。

(5)代理行为的后果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二)代理的分类

1.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根据代理权的产生根据不同,可以把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三类,这是法律上对代理最基本、最重要的分类。

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因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是以意思表示的方法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的,故又称“意定代理”或“任意代理”。

法定代理是意定代理的对称,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一种代理关系。与意定代理的区别在于,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非基于本人的授权行为,而是直接由法律根据一定社会关系的存在而确定。

指定代理是按照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发生代理权的代理。对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精神病人所在单位在近亲属中指定。有关单位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口头通知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指定代理是法律研究的重要对象。

2. 本代理和复代理

以代理权是由被代理人授予还是由代理人转托为标准,可以把代理划分为本代理和复代理。本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选任或者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又称原代理。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所享有的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的代理,故又称再代理、转代理。

3. 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行为,代理的法律效

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间接代理指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被代理人的利益从事代理行为,代理的法律效果间接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

4. 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

根据代理人的人数,代理可分为单独代理和共同代理。单独代理,又称独立代理,指代理权属于一人的代理。其核心要件是代理权属于一人。共同代理,指代理权属于两人以上的代理。共同代理人应共同行使代理权,如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代理人协商,其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三)无权代理

(1)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既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令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为的代理。

(2)无权代理的特征:①行为人所实施的民事行为,符合代理行为的表面特征;②行为人为人实施代理行为不具有代理权;③无权代理行为并非绝对不能产生代理的法律效果。

(3)无权代理的类型:①行为人自始至终没有代理权;②行为人超越代理权;③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第三节 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二、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行为人承担一般民事责任所必须具备的要件包括:

(1)行为的违法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实施了违法行为才承担民事责任。

(2)损害事实。具体地说,民事违法行为只有造成损害事实,行为人才承担责任。

(3)因果关系。是指只有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4)主观过错。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只有在实施违法行为当时主观上存在过错的违法行为人才对损害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

民事责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不同的类型: